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36號

原告 紀正三

法定代理人 紀順吉

即 監護人

被告 吳溪富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3年度交易字第528號過失重傷害案件（112年度偵續字第5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所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528號被告被訴過失重傷害案件，業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為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，此經本院核閱該案卷宗無誤，而原告係於該案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3年11月20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一節，有蓋印本院收發室收件戳章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在卷可查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之規定，本件原告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另本件附帶民事訴訟雖非合法而應予駁回，惟此無礙原告就其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，或於該案上訴繫屬於第

01 二審而有刑事訴訟程序可資依附時，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
02 等權利，附此敘明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宗儒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（均
08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但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
09 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10 書記官 高壽君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2 附件：